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32

行政執行官老案新辦 化工顏料公司欠稅 負責人被管收

義務人「中○公司」因欠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8 萬餘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超過 14 年，承辦行政執行官鍥而不捨，積極調查管收具體事證，在 110 年 8 月 12 日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李姓負責人。

「中○公司」係經營販售化學顏料業，於 41 年前設立時，李姓男子即擔任公司負責人迄今，卻未依規定於 92 年 5 月間自動報繳「中○公司」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追課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88 萬元，並裁處 30 萬餘元罰鍰，因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執行「中○公司」之銀行存款，徵起 3 萬餘元，尚欠 131 萬餘元(加計利息)。接手承辦本案之行政執行官眼見時間流逝，仍抱持永不放棄之辦案精神，積極調查李姓負責人在擔任「中○公司」負責人期間，有無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或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等得以聲請管收之具體事證。

經調查發現，「中○公司」在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，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，2 年間進出款項達 180 餘筆，每筆支出金額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，用以支付票款，其金額合計 140

餘萬元，已超過欠稅金額，卻不用以繳納欠稅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卻故不履行。另調查發現，李姓負責人之配偶原亦為公司股東，在 92 年間受讓「中○公司」其他 3 位股東之出資，與李姓負責人成為「中○公司」唯二股東，但李姓負責人在 95 年 4 月間，收到國稅局送達之稅單後，其配偶立即將出資移轉給李姓負責人，並藉申請復查期間不得移送執行之空窗期，於 95 年 7 月間，出資 200 萬元，在「中○公司」新莊區營業所附近另設立「上○公司」，由其配偶掛名負責人，接手原「中○公司」之老客戶，繼續經營同性質業務。李姓負責人於 3 年前雖向行政執行官辯稱「上○公司」係其配偶與他人合資經營，伊只是「上○公司」臨時工，又其子女都在加拿大，其配偶需臺灣及加拿大兩邊跑，伊並不知道「上○公司」之營業狀況，但於法官訊問時卻又坦承其配偶不懂公司業務，「上○公司」之業務實際上是由其辦理。開庭時，李姓負責人雖抗辯渠等夫妻當年只是應香港黃先生之邀擔任「中○公司」負責人及股東，但不為法官採信，法官依據事證認定「上○公司」與「中○公司」實為一體，均為李姓負責人所實際掌控，又李姓負責人多次向新北分署表示將辦理分期繳納，卻未履行，經新北分署多次通知限期履行及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亦置若罔聞，一再推諉規避責任，並無誠意面對及解決欠稅問題，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自動繳清欠款，或即早辦理分期繳納，勿心存僥倖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法官裁定准予管收後，李姓負責人(中)在法庭內仍向行政執行官(右)抱怨沒給他時間回家關閉電器用品等瑣事。